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44.34%。其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77%。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基于原有的授信担保模式及授权额度，不代表实际使用额度，2025 年及未来新批银行授信会逐步转换为信用模式，担保金额将根据授信情况逐步降低或取消。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综合授信实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38 亿元（含子公司切分使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

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和外汇交易等业务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性质	被担保方 2024 年末资 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末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预计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 2024 年末净 资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公司及子 公司	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 公司	≤70%	56,619	240,000	42.56%	否
		≥70%	222	10,000	1.77%	否
合计	-	-	56,841	250,000	44.34%	

上述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含 2024 年末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和使用额度为准。以上担保基于原有的授信担保模式及授权额度，不代表实际使用额度，2025 年及未来新批银行授信会逐步转换为信用模式，担保金额将根据授信情况逐步降低或取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与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14 日
- (2) 住 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武路 88 号
- (3) 注册资本: 11000 万美元
- (4) 经营范围: 生产和研发高端水暖器材、新型合金材料、电站用高压锅炉管、钢管; 金属材料及其金属制品的检测。
- (5) 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100%
- (6)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否
- (7)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8) 财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427 万元, 净资产 248,934 万元;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821 万元, 利润总额 36,672 万元, 净利润 32,413 万元。

2、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6 日
- (2) 住 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 (3) 注册资本: 15100 万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批发业务。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5) 持股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81%
- (6)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否
- (7)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8) 财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557 万元, 净资产 112,158 万元;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838 万元, 利润总额 18,984 万元, 净利润 16,639 万元。

3、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7 日
- (2) 住 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 (3)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钢材、钢管及相关附属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 100%

(6)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7)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 财务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6,266 万元，净资产 3,77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864 万元，利润总额 3,702 万元，净利润 2,722 万元。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获批准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协商授信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以及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44.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0.0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5.6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0.08%。

公司及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